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自願公告  
委任為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康宏證券投資服務同意委任而中港通同意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以向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中港通（作為投資經理）；及  
(ii)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作為客戶）。

## 投資管理服務之範圍

中港通將就康宏證券投資服務託管項下之投資組合（「該等組合」）為其相關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1) 買賣經康宏證券投資服務不時書面同意之投資基金；
- (2) 就康宏證券投資服務名單上有關該等組合之投資基金（「准許投資基金」）之任何結算與相關第三方託管商進行聯絡；
- (3) 向中港通可能委聘且康宏證券投資服務為該等組合之准許投資基金之任何買賣而向其開設及存置交易賬戶之註冊交易商（包括投資基金經紀）作出指示；
- (4) 與任何第三方（包括該等與中港通相聯或聯屬之任何公司）就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訂立協議及合約；及
- (5) 就任何上述事項採取中港通於合理行事下認為就該等組合之適當投資管理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中港通亦將：

- (1) 評估就中港通看來對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之投資；及
- (2) 持續分析該等組合當時及不時涉及之所有投資表現並定期提供有關報告。

## 有關康宏証券投資服務之資料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有證監會的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康宏証券投資服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

中港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持有證監會的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配置更多資源於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商機以發展、加強並擴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能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港通」	指	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中港通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委任中港通為康宏證券投資服務之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服務協議

「投資管理服務」	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港通向康宏証券投資服務將予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証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